



王敬元、王良秋事迹



王敬元，男，汉族，1949年4月出生，莒南县涝坡镇西山村人。1998年3月被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王良秋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出生，莒南县涝坡镇西山村人。1998年3月被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1997年10月22日晚18时50分左右，炊烟袅袅，在地里劳作了一天的村民们陆续回家。涝坡镇西山村农业银行代办员王某之妻，从外边回家，刚到大门口，突然听到自家的堂屋内一声惊叫，她立刻停下脚步，觉得情况十分可疑。“是不是家中发生了抢劫的不好事情？”她这样想着。于是，便机警地悄悄锁上大门，赶忙到街上喊人

寻求帮助，恰巧遇上本村村民王敬元、王良秋二人。

听说有歹徒抢劫，具有高度正义感的王敬元、王良秋二话没说，便紧随王某之妻来到她家，打开大门冲了进去。令人震惊的一幕出现了：歹徒正用刀架在代办员王某脖子上，威逼他把家里所有的钱拿出来，并把王某逼到堂屋西北角墙角处。王某脖子被刀割破，鲜血淋漓，情况十分危急。王敬元看到这种情形，义愤填膺，不顾年高体弱，拿着铁锹就冲了上去，想用铁锹拍打歹徒。谁知歹徒是一个不到 20 岁的小青年，胆大包天，而且反应非常快。王敬元刚要举铁锹就被发现了。凶狠的歹徒回身猛刺了王敬元一刀，正好刺中右臂，将其右臂上侧主筋刺断，鲜血直流。王敬元的铁锹掉在地上。趁此机会，歹徒欲夺路外逃。“不能让歹徒溜走，”王敬元心里这样想着，忍着剧烈的伤痛，迅速地扑了上去，双手拦腰死死地抱住歹徒。这时，紧随其后赶来的王良秋摸起菜刀，朝歹徒持刀的右手打去，歹徒手中的刀被打落在地。王敬元趁势将歹徒扭住，推出门外。周围群众听到王某之妻的呼救和其家里的打斗声，纷纷赶来增援。有的打“110”报警，有的帮助制服歹徒，最后把歹徒扭送到了涝坡镇派出所。经查实，该犯罪嫌疑人系莒南县北园镇李家扁山村人。他经过多次踩点，才下了手，没想到在社会正义面前栽倒了，李某结果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。

事后，被救者王某一家买了物品去感谢王敬元和王良



秋，都被他们婉言谢绝。王敬元伤势很重，在住院治疗过程中，被救者专程送去 1000 元现金，让王敬元治伤使用，王敬元也没有收。由于右臂伤势重，王敬元出院后不能从事体力劳动。被救者看到这些，多次提出对其进行资助，也被王敬元婉言谢绝。

王敬元、王良秋不顾个人安危、见义勇为的事迹传开后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1998 年 3 月，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分别授予王敬元、王良秋同志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（曹德岭）